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威尼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張美麗

原告 佳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信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葉綺奇律師

被告 劉俊宏

林敏惠

陳藝勻

陳威丞

陳威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0年2月1日簽署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1719平方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1223-1地號（面積275平方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1231地號（面積80平方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、1231地號（面積80平方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及交付系爭土地予原告。查系爭買賣契約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8萬元，原告請求移轉登記及交付系爭土地與系爭買賣契約訴訟目的同一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1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0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洪培睿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06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黃美秀